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開的董事會上決議通過有關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可交換公司債券」）方案的相關議案。可交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且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可交換債券的方案具體如下：

（一）發行債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債券的種類系可交換為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機電」），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835.SH）A股股票的可交換公司債券。

（二）發行方式和規模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採用公開發行的方式，規模為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可分期發行。具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期次安排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時根據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四）發行方式及配售規則

本次可交換債券發行採取網下面向合格投資者詢價配售的方式，網下申購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根據簿記建檔情況進行債券配售。

（五）債券期限和品種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的期限為發行首日起不超過六年（含六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六）票面利率

本次發行的可交換債券為固定利率，在債券存續期內固定不變採取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本次可交換債券票面利率將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根據網下利率詢價結果在預設利率區間內協商確定。

（七）初始換股價格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的初始換股價格應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前三十個交易日上海機電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孰高者（若在前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具體初始換股價格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八）擔保措施

預備用於交換的上海機電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轉股、送股和現金分紅，不包括增發、配股及在辦理信託擔保登記手續前已經產生並應當歸屬於公司的現金分紅等）是本次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擔保財產。關於擔保比例及其計算方式等事項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時根據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該等上海機電A股股票數額不超過本公司對上海機電A股持股數量的50%。

（九）募集資金用途和募集資金專項帳戶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公司債務、補充流動資金等用途。募集資金用於前述用途的金額、比例等具體使用事項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財務狀況等實際情況確定。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指定募集資金專項帳戶，用於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的接收、存儲、劃轉與本息償付。

（十）償債保障措施

本公司將為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的按時、足額償付制定一系列工作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相關部門與人員、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組織協調、加強信息披露等。

（十一）債券上市安排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完畢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上市交易。具體上市安排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監管機構要求確定。

（十二）承銷方式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由主承銷商負責組建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十三）其他事項

與有關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名稱、付息期限和方式、贖回條款、回售條款、換股期限、換股價格調整方式及向下修正等）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時根據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十四）決議有效期

關於發行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如果本公司已於上述決議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註冊通知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註冊通知書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勁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